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伍 晶 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伍晶華准予復權。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113年
18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3年8月30日確
19 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20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21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22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